

# 文山绕城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招标

同意发布  
杜立草  
2023年3月28日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XJ-0871-2023018

招标人：文山州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 关键内容公开（文山绕城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 一、项目概况

文山绕城高速公路位于文山市境内，起于文山市追栗街白石岩村东北，沿用既有文麻高速文山东互通立交作为节点枢纽立交与文麻高速相接。路线总体由南向西北展布，起点段利用 5100 米既有文麻高速一级公路连接线改扩建，在 HK6+680 上跨省道 S210 文山至天保二级公路，经 HK10+000 金竹凹塘，过 HK14+167（=K16+600）位于滑石板附近，至 K21+162 设东山互通立交，上跨国道 G248 兰马线，设 1480 米长隧道穿荒寨村南山梁，于 K26+391 设枢纽互通立交与国高网 G8013 砚文高速相连。路线经 K29+600 者五舍、过 CK36+397 马塘工业园区白石岩北（=K36+397），经 CK41+300 磨菲新寨，于 CK45+400 上跨盘龙河，过 CK50+000 新开田，路线 CK50+397 止于城子脚东侧，设枢纽互通立交接天猴高速蒙文砚高速。

主要控制点：追栗街（白石岩）、滑石板、荒寨村、者五舍、磨菲新寨、马塘（城子脚）。

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47.964 公里，拟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km/小时，路基宽 26m 标准建设。

推荐方案共设桥梁 37 座，共长 17170m，均为 T 型梁大桥；涵洞 121 道。共设隧道 6 座，共长 3285m，其中长隧道 1480m/1 座，中隧道 575m/1 座，短隧道 1230m/4 座；桥隧总长 20.455 公里，占路线全长 42.65%。本项目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6 座，其中枢纽互通立交 3 座。设综合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加水站 1 处。

推荐方案共设互通式立交配套连接线 1.279 公里，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0.0 米。

项目匡算总投资约 755234.3824 万元，匡算每公里造价 15745.8590 万元。

### 二、招标内容及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文山绕城高速公路两阶段勘察设计，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进场道路、连接线、景观绿化、交通工程（含收费、监控、通信系统及隧道机电、消防、供配电等）、沿线设施（含安全设施、养护专用房、管理用房、服务用房）等的勘察设计，包括地形图测量、初步设计

---

(含方案比选)、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含方案比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含施工招标图纸)、项目安全性评价、桥隧安全风险评估、环保专篇、水保专篇及本项目后续服务等工作。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不少于2条(单条里程不少于45公里)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勘察设计工作;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不少于2条（单条里程不少于45公里）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勘察设计工作。

注：上述业绩要求为已完成勘察设计任务的国内项目（包括新建和改扩建），业绩时间以获得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文件时间为准。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最新一年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得为D级。

- 注：1.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根据《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相关规定确定。  
2.尚无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企业按B级计。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2条以上（含2条）高速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主持完成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的路线勘察设计工作。
路基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主持完成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的路基勘察设计工作。
路面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主持完成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的路面勘察设计工作。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主持完成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的桥涵勘察设计工作。
隧道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主持完成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的隧道勘察设计工作。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主持完成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的路线交叉勘察设计工作。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主持完成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勘察设计工作。
环保景观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主持完成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的环保景观勘察设计工作。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主持完成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的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通信系统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主持完成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的通信系统勘察设计工作。
监控系统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主持完成过1条以上（含1条）高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人		速公路的监控系统勘察设计工作。
收费系统 分项负责 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主持完成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系统勘察设计工作。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 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近5年内主持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工程造价工作。
房建工程 分项负责 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主持完成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的房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格式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未出现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周期	定的时限。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文件份数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格式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唯一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证照资料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业绩要求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项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的分项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得存在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企业名录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1）技术建议书：35分</p> <p>（2）主要人员：20分</p> <p>（3）其他因素：35分，其中：</p> <p>    ①技术能力：5分</p> <p>    ②业绩：25分</p> <p>    ③履约信誉：5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4）评标价：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文字报价与数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报价为准）</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分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是否准确进行评分： 优，得5分；良，得4~5分（不含5分）；一般，得3~4分。若无此分项，则得0分。
			总体设计思路	5分	对总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切实可行进行评分： 优，得5分；良，得4~5分（不含5分）；一般，得3~4分。若无此分项，则得0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和处理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分： 优，得9~10分（不含9分）；良，得8~9分（不含8分）；一般，得6~8分。若无此分项，则得0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对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 优，得5分；良，得4~5分（不含5分）；一般，得3~4分。若无此分项，则得0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行进行评分： 优，得5分；良，得4~5分（不含5分）；一般，得3~4分。若无此分项，则得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具体、可行进行评分： 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行进行评分： 优，得5分；良，得4~5分（不含5分）；一般，得3~4分。若无此分项，则得0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时，得6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为正高级工程师或相当职称加2分； 每增加1条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10分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时，得6分； 任一分项负责人个人业绩每增加一条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业绩的加0.5分，最多加4分。
2.2.4 (3)	其他因素	35分	技术能力	5分	投标人近十年获得过与项目勘察设计有关的专利、科研成果，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获得过国家级勘察、设计奖（国家级科学进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奖、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等），有一项的得3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此项最多加2分。若无此分项，则得0分。
				25分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时，得15分； 每增加一条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每完成过一座1座高速公路特大桥梁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每完成过1座高速公路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特长隧道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履约信誉	5分	投标人最新一年公路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AA级的，得5分；A级的，得4分；B级的，得3分；C级的，得2分。
2.2.4 (4)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100×E<sub>1</sub>；</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100×E<sub>2</sub>。</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sub>1</sub>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sub>2</sub>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10，E<sub>1</sub>=0.2，E<sub>2</sub>=0.1。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1.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信封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p> <p>2.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D。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D。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

---

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五、发包人要求

### 一、勘察设计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 1、路线走向和建设里程

文山绕城高速公路位于文山市境内，起于文山市追栗街白石岩村东北，沿用既有文麻高速文山东互通立交作为节点枢纽立交与文麻高速相接。路线总体由南向西北展布，起点段利用 5100 米既有文麻高速一级公路连接线改扩建，在 HK6+680 上跨省道 S210 文山至天保二级公路，经 HK10+000 金竹凹塘，过 HK14+167 (=K16+600) 位于滑石板附近，至 K21+162 设东山互通立交，上跨国道 G248 兰马线，设 1480 米长隧道穿荒寨村南山梁，于 K26+391 设枢纽互通立交与国高网 G8013 砚文高速相连。路线经 K29+600 者五舍、过 CK36+397 马塘工业园区白石岩北 (=K36+397)，经 CK41+300 磨菲新寨，于 CK45+400 上跨盘龙河，过 CK50+000 新开田，路线 CK50+397 止于城子脚东侧，设枢纽互通立交接天猴高速蒙文砚高速。

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47.964 公里，拟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km/小时，路基宽 26m 标准建设。

##### 2、主要控制点

主要控制点：追栗街（白石岩）、滑石板、荒寨村、者五舍、磨菲新寨、马塘（城子脚）。

##### 3、建设规模

推荐方案共设桥梁 37 座，共长 17170m，均为 T 型梁大桥；涵洞 121 道。共设隧道 6 座，共长 3285m，其中长隧道 1480m/1 座，中隧道 575m/1 座，短隧道 1230m/4 座；桥隧总长 20.455 公里，占路线全长 42.65%。本项目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6 座，其中枢纽互通立交 3 座。设综合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加水站 1 处。

推荐方案共设互通式立交配套连接线 1.279 公里，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0.0 米。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一、基本指标</b>			
1	公路等级	级	高速	山岭重丘区
2	设计速度	公里/小时	100	
3	设计交通量	辆/昼夜	27002	标准小客车
4	占用土地	市亩	5153	含立交及管养服务设施，立交连接线占地等，未含弃土场、便道、施工场地等临时占地 1240 亩
	(1) 水田	市亩	42	
	(2) 三七地	市亩	429	
	(3) 旱地	市亩	2090	
	(4) 果园	市亩	445	
	(5) 乔木林地	市亩	1155	
	(6) 灌木林	市亩	461	
	(7) 天然草地	市亩	0	
	(8) 水塘水库	市亩	0	
	(9) 宅基地	市亩	13	
	(10)公路用地	市亩	518	
	(11)河流水域	市亩		
5	拆迁建筑物	平方米	33500	含立交及管养服务设施，立交连接线
	(1) 钢混房	平方米	5300	
	(2) 砖混房	平方米	5000	
	(3) 砖瓦房	平方米	2300	
	(4) 简易房	平方米	10900	
	(5) 收费站	处	1	
	(6)石坟	塚	94	
6	拆迁电力、电讯线	杆 .公里	37.90	含立交及管养服务设施，立交连接线
	(1) 高压线	杆 .公里	4.50	
	(2) 电力线	杆 .公里	9.40	
	(3) 电讯线	杆 .公里	7.30	
	(4)光 缆	杆 .公里	9.70	
	(5)电 缆	杆 .公里	7.00	
	(6) 高压电塔	座	39	
7	估算总金额	万元	755234.38	
8	平均每公里造价	万元	15745.86	
	<b>二、路线</b>			
9	路线总长	公里	47.964	
	桥隧长占路线比例	%	42.65%	
10	路线增长系数		1.22	
11	圆曲线最小半径	米	800	
12	最大纵坡	%	3.50%	
	<b>三、路基、路面</b>			

13	路基宽度	米	26	
14	土石方数量	千立方米	23828.852	含立交区主线
	(1) 挖方	千立方米	19695.266	
	其中：土方	千立方米	4923.817	
	石方	千立方米	14771.449	
	(2) 填方	千立方米	4133.586	
	其中：借方	千立方米		
15	平均每公里计价土石方	千立方米	741.567	不含桥隧,含立交主线
16	路基每公里土石方	千立方米	897.204	扣除桥隧
17	排水工程	千立方米	115.632	含立交区主线
	(1) 砌石圻工	千立方米		
	(2) 混凝土圻工	千立方米	115.632	不含弃渣场主线 3605m <sup>3</sup>
18	防护工程	公里	26.559	含立交区主线
	(1) 砌石圻工	千立方米		
	(2) 片石混凝土圻工	千立方米	67.68	不含拦砂坝主线 5777m <sup>3</sup>
	(3) 抗滑桩	立方米	1575	
	(4) 混凝土骨架护坡	千平方米	276.826	
	(5) 普通锚杆骨架护坡	千平方米	268.141	
	(6) 预应力锚杆框格梁防护	千平方米	345.012	
	(7) 预应力锚索框格梁防护	千平方米	174.278	
	(8) 主动防护网	千平方米		
	(9) 被动防护网	千平方米		
	(10) 桩板墙	立方米	10393	
19	特殊路基处治	公里	12.715	含立交区主线
	(1) 路基软基处理	公里	4.43	
	(2) 路床换填	公里	8.285	
	(3) 不稳定边坡处治	公里		
20	沥青混凝土路面	千平方米	1106.698	
	(1) 路基段行车道及硬路肩	千平方米	630.113	
	(2) 桥梁路面	千平方米	422.382	
	(3) 隧道路面	千平方米	54.203	
	(4) 路缘石	公里	26.559	
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千平方米		
	<b>四、桥梁涵洞</b>			
22	汽车荷载等级		公路— I 级	
23	桥面宽	米	25.6	
24	桥梁	米/座	17170/37	含立交区主线桥
	(1) 特大桥、技术复杂大桥	米/座		
	其中：特大桥	米/座		
	(2) 大桥	米/座	17170/37	
	(3) 中桥	米/座		
	(4) 小桥	米/座		
25	涵洞	道	121	

	<b>五、隧道</b>	米/座	3285/6	
26	特长隧道	米/座		
27	长隧道	米/座	1480/1	分离，双峒
28	中隧道	米/座	575/1	分离，双峒
29	短隧道	米/座	1230/4	连拱，双峒
	<b>六、路线交叉</b>			
30	互通式立体交叉	处	6	
	（1）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处	3	
	（2）普通互通式立体交叉	处	3	
31	分离式立体交叉	处	7	
	(1) 与公路交叉	处	7	
	(2) 与铁路交叉	处		主线上跨，计入桥梁工程
	(3) 与管线交叉	处		
32	平面交叉	处	3	连接线及互通收费匝道平交
33	通道	处	3	涵洞式
34	管线交叉（渡水槽）	处		
35	人行天桥	座		
	<b>七、沿线设施及其它工程</b>			
36	安全设施	公里	47.964	
37	服务设施	公里	47.964	
	（1）服务区	处	1	
	（2）停车区	处	1	
38	管理监控养护设施			
	（1）高管段（监控分中心）	处	1	
	（2）收费站	处	3	
	（3）养护工区	处	1	
	（4）隧道管理所	处	2	
	（5）隧道变电站	处	5	
	（6）加水站	处	1	
	（7）自救车道	处	1	
	（8）高速公路交警管理站	处	1	
	（9）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站	处	1	
	（10）大桥管理所	处	0	
39	改移三级公路	公里	0.6	
40	改移四级公路	公里	1.8	
41	立交连接线	公里	1.279	
	（1）一级公路	公里		
	（2）二级公路	公里	1.279	路基宽 10 米
	（3）三级公路	公里		
42	施工便道	公里	62.9	
	（1）简单施工便道	公里	22.80	
	（2）复杂施工便道	公里	40.10	
43	施工便桥	米/座	60/6	

44	改移沟渠	公里		
45	原有道路的维护与恢复	公里	38.60	

## 5、招标项目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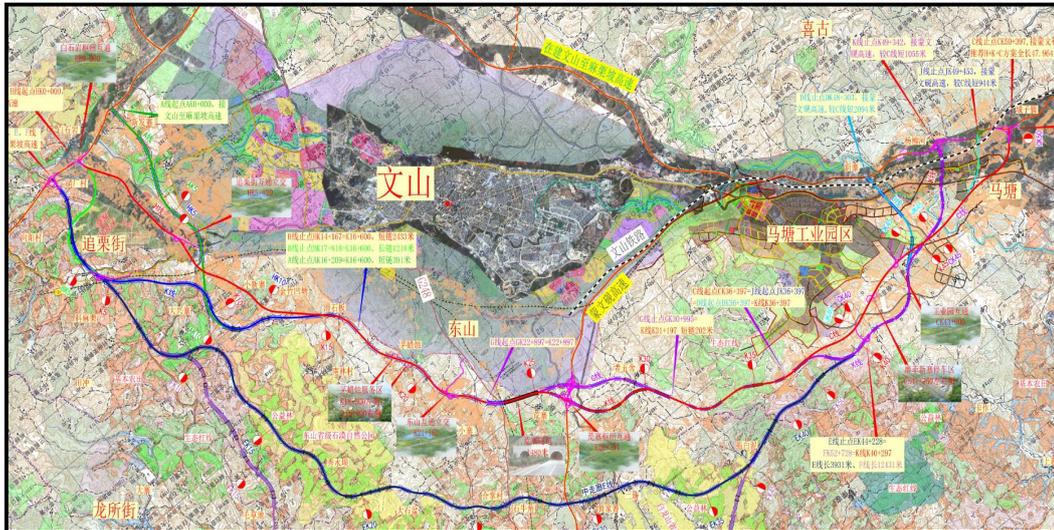


图 1.1推荐方案路线方案图

### (二) 勘察设计依据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6)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 (三)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

---

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4) (JTG/T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5) (JTG 2232-2019) 《公路隧道抗震设计规范》
- 6) (JTG B02-2013)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 7)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8)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9) (JTG/T2340-2020) 《公路工程节能规范》
- 10)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 11)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 12)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13) (JTG/T C21-01-2005) 《公路工程地质遥感勘察规程》
- 14) (JTG/ T21-02-2014) 《公路工程卫星图像测绘技术规程》
- 15)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16) (JTG/T 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 17)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18)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 19)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20) (JTG/T D31-02-2013)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
- 21) (JTG/T D31-01-2011) 《采空区公路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
- 22)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23)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24)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25) (JTG/T 3334-2018) 《公路滑坡防治设计规范》
- 26)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27) (JTG/T 3360-01-2018)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
- 28) (JTG/T 3360-02-2020) 《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
- 29) (JTG/T 3360-03-2018) 《公路桥梁景观设计规范》
- 30)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31) (JTG/T 3310-20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 32)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33)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34) (JTJ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 
- |                           |                            |
|---------------------------|----------------------------|
| 35) (JTG/T D64-01-2015)   | 《公路钢混组合梁桥设计与施工规范》          |
| 36) (JTG/T 3364-02-2019)  | 《公路钢桥面铺装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
| 37) (JTG/T D65-04-2007)   | 《公路涵洞设计细则》                 |
| 38) (JTJ 3370.1-2018)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 39) (JTG D70/2—2014)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于附属设施》   |
| 40) (JTG/T D70-2010)      |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                 |
| 41) (JTG/T D70/2-01—2014) |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
| 42) (JTG/T D70/2-02-2014) |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
| 43) (JTG/T D70/2-02-2020) | 《公路瓦斯隧道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
| 44) (JTG D80-2006)        |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
| 45) (JTG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 46) (JTG/T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
| 47) (JTG D82-2009)        |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              |
| 48) (JTG/T B07-01-2006)   |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 49) (JTG/B05—2015)        |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
| 50) (GB/T 50283—99)       |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 51) (GB 50162—92)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 52) (交公路发〔2007〕358号)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 53) (JTG 3830-2018)       |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 54) (JTG 3831-2018)       |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 55) (JTG 3832-2018)       |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 56) (JTG 3833-2018)       |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 57) (建标〔2011〕124号)        |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修订》           |
| 58) (JTG E40-2007)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 59) (JTG E41-2005)        |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
| 60) (CECS09—89)           |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工程设计规范》        |
| 61) (YD2002—1992)         |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62) (YD5102—2010)         |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63) (YDJ44—89)            |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
| 64) (YD50689—2011)        |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
| 65) (GB50374—2006)        |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66) (GB50373—2006)        |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            |
| 67) (GB50198—2011)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 68) (GB50174—2008)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 69) (IEC60747-9)          |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
| 70) (GB50057—2014)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 71) (JGJ16—200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72) (YDJ9—1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73) (YD/T 5138—2005)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74)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75)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76) (GB 50217-200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77) (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78)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79) (GB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80) (CECS 99-1998)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
81) (2016)	《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视频监控联网技术要求》
82) (2016)	《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视频监控建设指导意见》
83) (GB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84) (CECS 99-1998)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
85)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86) (CH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87) (CH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88)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89) (建质【2008】216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7年第35号)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技术要求》

###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成果文件要求指中标人进行按照合同进行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成果，而非投标文件。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业主审查和现场施工的深度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编制办法的规定。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和发包人的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一律采用打印机打印。
  - (2) 电子版的要求：采用不可擦写的光盘进行刻录。

---

(3) 其他要求：无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设计人自行收集。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前期各专项评估（环评、水保、文物、地震等）及批复（勘察设计过程中根据批复进度提供）。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勘察设计过程中根据批复情况进度提供）。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设计人自行收集。

6. 其他资料：无。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项目需要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均由设计人自备。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

---

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无。